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-5樓
承辦人：趙襄蓉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714保規一科：283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0862673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，並持續支持中小企業之外銷融資需求，本基金續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辦理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，辦理期間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9月27日經授企字第10800693400號函、108年11月26日經授貿字第10840057540號函，暨本基金108年8月30日第15屆第6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方案109年度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且票、債信正常，並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（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）。

(二)保證融資額度：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1億元，其中外銷出口至非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額度仍不得超過6千萬元。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。

(三)保證成數：依個案核定，最高9成。

(四)保證手續費：年費率0.75%。出口地區如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訂定109年度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廠商全



裝

訂

線

額減免保證手續費之出口地區（詳附件），每筆授信於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免向中小企業計收，其餘出口地區由中小企業負擔之年費率為0.25%（即減免0.5個百分點）。

（五）送保規定：依本基金「外銷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辦理；另中國輸出入銀行依其「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」及「一般出口貸款要點」所辦理之貸款，依本基金「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（六）辦理期限：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以金融機構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為準（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，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）。

（七）停止受理：實施期限截止，或協助中小企業負擔保證手續費總額達3,000萬元時，本方案停止受理新案額度之申請。

三、金融機構於108年度申請之案件，其授信日期在109年度以後者，保證手續費全額減免之出口地區，以授信時公告之地區適用之。

四、本基金108年8月29日（108）保證規劃一字第8973888號函（諒達），為避免重複融資送保，授信單位受理企業憑同一訂單辦理之融資，僅得就外銷貸款（含本方案）、購料週轉融資或其他保證項目，擇一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

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電子交換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

109 年度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

廠商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之出口地區

一、主要出口市場：

美國、德國、中國大陸。

二、新南向國家：

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印度、泰國、新加坡、汶萊、緬甸、柬埔寨、寮國、斯里蘭卡、巴基斯坦、不丹、尼泊爾、孟加拉、紐西蘭、澳大利亞。

三、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（CPTPP）會員國：

加拿大、智利、日本、墨西哥、秘魯、澳大利亞、汶萊、馬來西亞、紐西蘭、越南、新加坡

四、邦交國：

馬紹爾群島、諾魯、帛琉、吐瓦魯、史瓦帝尼、貝里斯、瓜地馬拉、海地、宏都拉斯、尼加拉瓜、巴拉圭、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、聖露西亞、聖文森、教廷。

五、具出口潛力國家：

香港、韓國、荷蘭、英國、義大利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法國、比利時、西班牙、巴西、俄羅斯、土耳其、波蘭、沙烏地阿拉伯、以色列、瑞典、瑞士、南非、匈牙利、葡萄牙、奧地利、埃及、捷克、丹麥、約旦、愛爾蘭、哥倫比亞、芬蘭、奈及利亞、斯洛伐克、挪威、羅馬尼亞、阿根廷、肯亞、科威特、阿曼、斯洛維尼亞、烏克蘭、希臘、立陶宛、厄瓜多、模里西斯、巴拿馬、卡達、拉脫維亞、澳門、保加利亞、阿爾及利亞、愛沙尼亞、哥斯大黎加